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投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工程收到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的信件確認接納其以85,900,000港元地價承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新填地街及上海街之土地。

由於有關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全部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概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工程收到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的信件確認接納其以85,900,000港元地價承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新填地街及上海街之土地。

賣地條件及收購詳情

訂約方

- (1) 香港政府作為賣方；及
- (2) 鵬程工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政府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資料：

位置： 香港九龍旺角新填地街及上海街，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11238號之用地

土地面積： 約253平方米（相等於約2,718平方呎）

樓面總面積上限： 約2,273平方米（相等於約24,461平方呎）

年期： 50年（從協議備忘錄之日期起計）

允許用途： 非工業（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用途

根據賣地條件之條款，鵬程工程將於信件之日期起計14日內就有關收購與香港政府簽署協議備忘錄。

地價及付款條款

應付之地價為85,900,000港元須按下述支付：

- (a) 於遞交招標時支付之30,000,000港元訂金已用作支付部分之地價；及
- (b) 餘款55,900,000港元將於信件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遞交之招標地價乃由本公司以土地所在地區之現況及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整體香港房地產市場之前景作決定。

該地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所披露，董事會一直在開拓新商機，務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香港物業發展行業具備增長潛力，並因此考慮開展有關業務。本集團透過成功投地獲得拓展業務至香港物業發展行業之機會，亦為本集團建築設備業務(定義見下文)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會相信，賣地條件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鵬程工程，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設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全部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賣地條件的條款收購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賣地條件」	指	載於招標文件中有關土地之協議及賣地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鵬程工程」	指	鵬程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九龍旺角新填地街及上海街，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11238號之用地
「地價」	指	作為收購之代價之地價85,900,000港元
「信件」	指	一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由香港政府地政總署通知接納投標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由香港政府及鵬程工程就有關收購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香港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售賣土地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席
郭培能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